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日

第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部分城市社区成立、区划调整的通知	1
关于2017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5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8
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34号文件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2017年度五个“十佳”模范的通报	31
关于成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领导小组及改革推进办公室 的通知	3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城市社区成立、区划调整的通知

(临政字〔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社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整体功能,便于对辖区居民的管理服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部分城市社区,对部分城市社区进行区划调整。具体如下:

一、齐都镇

成立社区

棠悦社区

辖棠悦生活区、翰林苑生活区。其中:棠悦生活区,东至天齐路,西至遄台路,南至齐兴路,北至学府路,现已建住宅4500余户,入住4000余人,尚有部分楼座未交付使用;翰林院生活区,东至玄龄小学,西至南马坊新村,南至南马坊新村,北至齐盛路,建设居民住宅860余户,入住2500余人。

二、辛店街道

(一)成立社区

1、漪源社区

东至经十一路,西至乌河,南至纬二路,北至临淄大道,辖上

庄、东夏、西夏、窝托、陈家、大武、小武、高家、曹家 9 个村(居)。占地面积 700 亩,建成后可容纳 3440 余户,8000 余人,现已入住 2208 户。

2、邹阳里社区

东至管仲路,西至辛化路,南至乙烯路,北至胶济铁路,辖合顺店、辛店街 2 个村居及新风小区、吴达花园、中医院、文馨院、金友花园、英才尚城、鹤园小区、市政家属院 8 个小区。服务居民 1080 余户,3800 余人。

3、辛安社区

东至山王东路,西至管仲路,南至乙烯路,北至胶济铁路,辖寨子、安乐店、山王、车站 4 个村(居)以及铁路领工区、军供站、高阳小区、朱台小区、锦绣华府、华侨家属院、淄建九区、相府世家、辛安小区、淄博七中 10 个小区。服务居民 1100 余户,4100 余人。

(二) 区划调整

1、调整后牛山社区区划

东至淄江路,西至管仲路,南至胶济铁路,北至牛山路,辖馨香园、华盛园(南区)、牛山园、车站小区、顺达小区、车站花苑、蓝溪丽苑、宝泉公司院、裕华小区、农行家属院、新华书店家属院 11 个小区,服务居民 2100 余户,6500 余人。

2、调整后辛城社区区划

东至管仲路,西至杨坡路,南至胶济铁路,北至牛山路,辖安平小区、福星花园、阳光丽城、香江汇园、农机公司、齐园 6 个小区,服

务居民 2600 余户,7800 余人。

3、调整后辛化社区区划

东至杨坡路,西至辛化路,南至胶济铁路,北至牛山路,辖杨家社区以及幸福花园、幸福康城、康城花园、康平商贸城、鲁化花园、昌平园、汽车四队、高速物资家属院 8 个小区,服务居民 1100 余户,3100 余人。

因社区成立、区划调整,撤销上庄、东夏、西夏、窝托、陈家、大武、小武、高家、曹家、杨家 10 个村(居)委会建制。

三、闻韶街道

(一)成立社区

1、太公社区

东至天齐路,西至遄台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桓公路,辖华盛园(北区)、恒锦花园、金茺苑、鸿翔花园、方正太公苑、南太公苑、皇城太公苑、燃料公司家属院、木器厂家属院 9 个生活小区。服务居民 4130 余户,14400 余人。

2、勇士社区

东至天齐路,西至遄台路,南至桓公路,北至天齐西路,辖勇士东、勇士新苑、舒舍家园、馨憩园、齐旺达家属院、广电局家属楼、勇士西 7 个生活小区,服务居民 5700 余户,16700 余人,

3、遄台社区

东至遄台路,西至稷下路,南至桓公路,北至晏婴路,辖遄台北、遄台南、二处、军马场、张家(不含张家村民)5 个生活小区,服

务居民 3090 余户,9500 余人。

4、晏婴社区

东至稷下路,西至闻韶路,南至桓公路,北至晏婴路,辖稷下北、稷下南 2 个生活小区,服务居民 3280 余户,10200 余人。

5、闻韶社区

东至闻韶路,西至雪官路,南至桓公路,北至晏婴路,辖闻韶北、闻韶南、公安局家属院、人大政协家属院、区医院家属院、干休所 6 个生活小区,服务居民 3380 余户,8500 余人。

(二) 区划调整

1、调整后辛东社区区划

东至遄台路,西至稷下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桓公路,辖辛东(含齐鲁石化 15 栋楼)、恒光花园、新风家园、电讯小区 4 个生活小区,服务居民 3030 余户,11500 余人。

2、调整后天齐社区区划

东至天齐路,西至遄台路,南至天齐西路,北至临淄大道,辖石鼓小区、师苑一期、师苑二期、光明南、万泰光明花园、光明北 6 个生活小区,服务居民 4350 余户,13600 余人。

3、调整后相府社区区划

东至遄台路,西至雪官路,南至晏婴路,北至临淄大道,辖相家(不含相家村民)、海源、天华、美术馆、路虹花园、粮食局家属院、齐都药业家属院、静心花园、齐都新星、公路局家属院 10 个生活小区,服务居民 2820 余户,7600 余人。

原太公社区原属企业社区,辖二处 1 个生活小区,遄台社区成立后,其服务职能整体并入,原太公社区不再保留。

涉及到上述社区成立、区划调整的街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精简、高效”原则,依规、按职数设置、重组社区居委会工作班子,按程序成立社区基层党组织,按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按规定配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并做好宣传工作,妥善处置相关问题,方便群众的生产生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3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临政字〔2018〕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坚

持最高标准,落实最严措施,全力以赴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为发扬成绩,激励全区上下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研究,决定对稷下街道办事处等 24 个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曹元兵等 31 名突出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要以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恪尽职守,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4 个)

稷下街道办事处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	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油区办
区水务局	区安监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卫计局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消防大队	区政府法制局
区政府应急办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1 名)

曹元兵	常慕平	程 承	陈金洲	郭延海
朱庆鑫	周 森	刘永金	孙 帅	徐 泽
郑建坤	路 伟	孙 波	王兴国	王 亮

魏严彬 孙培亮 孙新刚 魏波 王克庆
薛玉林 关学忠 于海滨 王萌 许小光
肖俊中 李晓晓 马秀云 王涛 焦衡
张兆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规范供养标准,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

指导,定位、谋划和推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新部署新要求,狠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标准提升、服务完善,推进农村供养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托底保障。强化政府托底责任,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日常照料、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

2. 坚持属地管理。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精准甄别对象,强化管理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3. 坚持适度保障。在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生活自理能力、服务需求分类制定照料护理标准,确保救助供养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4. 坚持城乡统筹。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相关内容、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公平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5. 坚持社会参与。倡导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营

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优良环境。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 准确界定特困人员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民政部发布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及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 建立精准识别机制

1. 全面摸底排查建档。各镇(街道)要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对照《认定办法》和自理能力评定标准,精准采集数据信息,综合评估其生活自理能力,划分照料护理等级,详细掌握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生存现状和供养意愿。对已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进行重新甄别,对摸底排查出的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专人管理,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供养机构

负责管理维护,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镇(街道)管理维护。

2. 客观评估自理能力。可参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等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能力完好”的可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可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的,可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各镇(街道)在申报特困人员待遇时,应根据上述标准自行评定自理能力等级。区级受理审批时,由区民政局、区卫计局成立的“临淄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对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进行抽检或全面复核。

3. 加强信息化管理。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特困人员基础信息及救助供养等情况,纳入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山东民政“金民工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等业务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区、镇(街)四级信息的同步维护、同步查询,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 落实不同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机构集中供养两种形式。特困人员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倡导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确保到 2020 年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90% 以上。

1. 集中供养。对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街道)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服务机构、镇(街道)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2. 分散供养。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街道)应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或专业社会组织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镇(街道)要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帮扶制度,做到定期探望,及时掌握他们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对象的生活。鼓励村(社区)居民、企业、社会组织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帮扶、救助以及志愿服务。要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作用,利用已有服务设施,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或短期托养服务,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对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要妥善安排供养、管理照看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

(四)规范办理审批程序

1.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帮助其申请。

2. 审核程序。镇(街道)收到申请人救助供养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办的内容,逾期不告知,视为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镇(街道)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组织村(居)开展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公示期不少7日,无异议的,由镇(街道)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3. 审批程序。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审批。特困人员申请材料区级受理后,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入户对特困人员劳动能力、自理情况、赡养(抚养、扶养)状况、收入来源等进行核实,出具评审结论。区民政局结合评审报告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实照料护理标准等级。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失踪、死亡、自愿申请停止救助供养待遇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报区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同时应解除供养协议。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五)明确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以下6项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提供基本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给予基本住房保障;给予教育保障。

1.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应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

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集中供养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保障。

2. 提供基本照料。包括日常照料、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日常照料及陪护服务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具体标准以镇(街道)与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签署的协议数额为准,由各镇(街道)自行确定。经费开支应从统筹的照料护理费中解决。

3.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支付后,仍有不足的,可从救助供养经费中予以支持。

4. 办理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亡故后,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丧葬事宜,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其费用减免按照《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基本殡葬服务优惠的通知》(临民字[2012]79号)中相关条款执行。

5. 给予基本住房保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住建等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救助。

6. 给予教育保障。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支持和引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六) 划分救助供养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原有城市“三无”人员救助标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执行。

1. 基本生活标准,以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为原则,以城乡低保标准为参考,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倍;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再划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不低于 5500 元/人/年。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

基本生活标准所需经费由市、区、镇(街道)三级负担,其中市级负担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 50%、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三分之一。剩余部分区、镇(街道)各负担 50%,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分类定标、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将指标分为三档:一档(全护理)、二档(半护理)、三档(全自理),分别为每人每年 2400 元、1200 元和 600

元。

所需经费区、镇(街道)各负担 50%，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省级社会救助资金可统筹使用。

(七) 规范使用救助供养资金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委托机构供养的，由镇(街道)与受委托机构协商，按照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将供养金拨付给购买服务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通过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发放给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标准部分，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与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签署的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区民政、审计等部门将对救助供养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八) 提升供养机构服务水平

要进一步明确敬老院等供养服务机构的定位，强化为特困人员服务、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职责和义务，推动农村供养服务机构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置许可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各项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要加强供养服

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设施进行无障碍化改造,满足更多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需求。对未办理养老设置许可的供养机构,必须于2018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后应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关停或者重建。敬老院已进行委托代养等社会化改革,不再承担特困人员供养职能的,镇(街道)应下达关停通知书,厘清管理责任。要不断充实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尤其是增加护理型服务人员配比,按照护理照料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不低于1:10、1:6和1:3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要通过“引进来”“送出去”和加强岗位培训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社会工作者投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多渠道提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审批、日常管理、责任监督、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快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确保上下对口、高效联动。发改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

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审计部门要做好特困供养资金使用监督及审计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大对特困供养机构消防改造及安全检查工作力度，消防未达标的，督促其尽快整改，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协助办理消防安全合格手续；住建部门要指导各镇（街道）加大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危房摸排力度，并指导镇（街道）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危房改造，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安全；人社、教育、国土、农业、文化、卫计、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供养管理服务等具体事宜，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镇（街道）做好特困人员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分散救助供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公办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并确保款项落实到位。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工作。要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参与供养机构建设、参与救助供养服务，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确保机构供养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供养人员获得感不断

增强。

(三)做好制度衔接。各镇(街道)要注意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社会福利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制度保障。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镇(街道)要切实做好救助供养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示特困人员姓名、供养方式、供养标准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民政、审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供养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确保工作、标准双落实。

(五)动员社会参与。倡导社会资本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参与建设、运营政府主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优惠政策,积极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工作,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资金、物资、服务支持,开展专业化、个性化的特困人员关爱活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34号文件统筹推进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4号)精神,促进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工作实际,就统筹推进全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

础教育综合改革,落实《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6-2020)》,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向均衡优质发展,让人民群众从教育改革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解决,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学校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坚持现有城乡统一、区兜底和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政策,进一步完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动态调整和相关经费可携带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逐步提高。全区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8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1010元,特殊教育学校每生每年

不低于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的学校,按照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将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统一扩大到在校寄宿生的 30%。在巩固“全面改薄”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工程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全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上一学年度统计的城乡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8 元的标准安排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校舍维修改造、抗震加固等。继续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水平,在巩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基础上,尽快实现办学条件均衡优质。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发展,并列入政府投资计划,资金分配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倾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负责)

(二)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做好与新型城镇化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完善《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6-2020)》。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实施“交钥匙”工程,加快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要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居住区、棚户改造区,要统筹建

设配套学校,确保有足够的学位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区教育局会同临淄规划分局进一步完善《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6-2020)》,经市政府批复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作为镇总体规划和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有关部门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按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组织规划核实、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要求,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城乡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保留必要的教学点。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理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临淄规划分局、区教育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建立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工作,确保起始年级不再出现大班额问题。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建立班额定期监测、通报制度。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户籍管理和计生政策变化等因素,制定完善2018-2020年大班额防控规划,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留足教育用地,建立健全教师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满足教学需要,构建起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确保不出现新的大班额问题。(区教育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分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负责)

(四)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区教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镇(街道)教育管理机构占用农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问题,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每年组织不低于应交流教师的10%参与交流轮岗,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根据农村中小学教师需求,不断加强学校共同体建设,逐步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使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义务段省市特级教师、市级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男55、女50周岁以下)凡没有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2020年前由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分批组织到农村和薄弱学校任教1-3年。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用好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加大农村学校音体美、信息技术等短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实行短缺学科教师学区内走教,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实习支教,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为优化教师结构,使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推行先面试后笔试或笔试前增加面试初试环节的招聘模式。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加大免费师范生和“硕师计划”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免费师范生招生培养长效机制,持续为农村学校培养高素质的全科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大力培养“四有”好教师。(区教育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五)健全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健全工资管理长效联动机制,确保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农村教师津贴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总量时,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全面落实中小学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通补助、短缺学科教师走教补助政策,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健全完善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津贴补贴,落实上级补助标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村教师教育培训的倾斜力度,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等短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和农村义务段校长市、区级培训,选派骨干教师赴省内外高水平大学研修培训。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经费中列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鼓励吸引社会资金对长期在农村工作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落实区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岗位结构比例政策,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适当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建立基层新招聘教师最低服务年限制度,稳定基层教师队伍,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加快推进农村教师学校驻地周转宿舍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将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支持农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在城区购买住房。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校长激励机制,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区教育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负责)

(六)统筹区域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办

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启动实施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和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程。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实行“捆绑评价”,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探索一校多区管理模式,积极推广“共同体+联盟”办学模式,通过城乡结对、学校联盟、学区化办学、名校托管等方式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城乡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教育整体提升。开发、整合城乡校外教育资源,加大校外教育基地(场所)建设力度。坚持立德树人,扎实推进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加强对校园欺凌和暴力的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重点关注贫困生、学困生、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并建档立卡,落实区教育局、镇(街道)、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加强城乡中小学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全面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班通,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统筹城乡网络教研,整体提升学科教研水平。推进智慧课堂、智慧校园建设,健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教育资源推送到每个班级。依托网络平台和信息化手段扎实推进城乡中小学“互联网+教学

测评管家校共育新机制”建设,特别是加强农村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全面提高家长素质和育人水平,凝聚家校育人合力,推动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扶贫办、区信息网络中心负责)

(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把均衡资源配置作为重点,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根本,把创新工作机制、工作方法作为动力,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师队伍,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落实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测评指标体系相关标准,根据上级的评价、指导,制定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逐步提升测评指标达标率,推进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统一区域内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规划区域内教师队伍建设。(区教育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信息网络中心、区人社局负责)

(八)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沟通有关信息。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区教育局要提前公开入学条件、入学程序等,保证随迁子女及时入学。加强随迁子女教育管理服务,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公安分局负责)

(九)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属地职责,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关爱帮扶台账,全面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达到相关数量标准的在农村社区或学校设置留守儿童关爱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级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区民政局、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中小学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党组织工作条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一线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深入实施“双培”工程,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严格监督问责。将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相关部门、镇(街道)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区政府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区政府督查室和教育督导室要开展督导检查,实行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五个“十佳”模范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10号)

各科室、单位：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认真践行“莫问收获、但问耕耘”工作理念,深入开展“四强支部”和“五型机关”创建活动,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当好区政府的“前哨”和“后院”,各项职能充分发挥,作风效能全面提升,确保了政府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对2017年度“十佳先锋科室(团队)”“十佳公仆”“十佳先锋个人”“十佳创新项目”“十佳微信文章”等五个“十佳”模范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被授予“十佳”模范的科室(团队)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办各科室、单位要以“十佳”模范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办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五个“十佳”模范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五个“十佳”模范名单

一、十佳先锋科室(团队)

办公室机关党支部、秘书科、综合科(研究室)、督查室、法制局、应急办、财务科、民生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店小二”团队

二、十佳公仆

孙新刚	张鹏程	李奇峰	郑 滨	解文利
王 明	阎晓英	赵 冰	南春燕	徐 康

三、十佳先锋个人

赵国栋	马成栋	胡 冰	付雯雯	陈 超
张 会	左 媛	王继营	孙少朋	徐胜才

四、十佳创新项目

- 1.《督查进行时》项目；
- 2.建立党支部微信公众平台项目；
- 3.建立会务接待数据库项目；
- 4.《政府工作报告》触云上网项目；
- 5.临淄区智慧应急短信通知平台项目；

6. 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
7. 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项目；
8. “外国友人在临淄”系列活动项目；
9. “最美热线人”评选项目；
10. 推行“互联网+政务信息”模式项目。

五、十佳微信文章

1. 白平和：提升“四种能力” 打造“四强支部”；
2. 莫问收获 但问耕耘 撸起袖子加油干；
3. 【剧透】一部正在上映的督查大片；
4. 【五型机关创建】感受绿色出行 享受低碳生活；
5. 三分钟带您了解秘书科；
6. 巾帼展风采 闪耀女神节；
7. 综合科的“自画像”；
8. 莫问收获 但问耕耘；
9. 大气精美的宏伟蓝图；
10. 【庆国庆系列活动】“美在我家”手机摄影大赛开始投票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领导小组 及改革推进办公室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建设集中统一规范的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改革推进办公室。现将各机构成员名单及职能公布如下:

一、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耿庆超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各项工作方案；协调人员编制、职能划转及“三最”城市深化提升考核工作。

二、改革推进办公室

主任：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副主任：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成员：付建波 区委巡察办副主任、区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主任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基层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于爱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李锡君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建管局局长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客运管理办公室主任
姜爱荣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区爱卫办主任
孙文基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张德凤 区招投标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工作方案,协调人员编制、职能划转、场所设施、业务整合、规则流程统一,协调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工作开展及“三最”城市深化提升具体考核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